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喆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喆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SG-3030」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核被告黃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原有車牌遭監理機關吊扣，為免駕駛自用小客車遭警方查緝，竟懸掛偽造之車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傲。

02 四、被告未曾有任何犯罪前科紀錄，已如前述，素行堪稱良好。
03 本院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且犯後承認犯行，
04 坦然面對刑事責任，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諒
05 無再犯之虞，認本件所宣告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6 宣告被告緩刑2年。又為兼收啟新及惕傲之雙效，斟酌被告
07 因法治觀念未臻成熟而為本件犯行及犯罪情節等因素，本院
08 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參酌其
09 於警詢中自稱「貧寒」之經濟狀況（警卷第1頁），爰依刑
10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
11 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
12 社區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
13 以加強其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
14 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
15 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
16 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17 五、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SG-3030」車牌2面，核屬被告所
18 有，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19 規定宣告沒收。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24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468號

被告 黃喆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因交通違規遭吊扣，詎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先經由網際網路登入蝦皮購物電子商務平台，向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購得偽造之BSG-3030號牌照2面，俟收到該等偽造之牌照後，再將之懸掛在本案車輛前後，行駛於道路上而行使該等牌照，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黃喆於同年4月29日22時45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及文平路交岔口時為警攔查，發現其所懸掛之BSG-3030號牌照為偽造，當場扣得上開牌照2面，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4月29日扣押筆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高雄市政府警
02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案車輛之車輛詳
03 細資料報表、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
04 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牌照外觀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
05 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07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08 憑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
09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0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自113年3月
11 間取得上開偽造牌照時起，至同年4月29日為警查獲止，其
12 所為懸掛上開偽造牌照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為，係基於單
13 一決意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4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5 價，較為妥適，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扣案偽造之BSG-30
16 30號牌照2面，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
17 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廖期弘